

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2 學分/38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16 學分/1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2 學分/38 小時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普通化學(含實驗)	2/2								
營養學		2/2							
普通微生物學		2/2							
普通微生物學實驗		1/2							
中式米食與實作(一)		3/4							
生物化學(含實驗)			3/4						
食品加工學(一)			2/2						
食品加工學實驗(一)			1/2			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			2/2					
管理概論						2/2			
食品化學(一)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
食品化學實驗(一)					1/2				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
食品分析(一)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 技術士檢定項目
食品分析實驗(一)					1/2	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技術士檢定項目
食品儀器分析(含實驗)								2/2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食品工程學							2/2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小計	2/2	8/10	6/8	2/2	8/10	2/2	2/2	2/2	
(二)選修 16 學分				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。									
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。									

111.03.30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11.04.0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